DV-250 C 郵寄「送達證明」

提交表格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

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法院

法院名稱與街道地址:

_____郡
加州高等法院

案例號碼:

1 受保護人姓名:

僅供參考

2 受禁制人姓名:

3 **向送達人發出的通知**

您必須:

- 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
- 未列入禁制令中。
- 將第❹項中勾選的每份文件的一份副本郵寄給第❷項中的受禁制人。然後在本表中簽名，並將表格交給或寄給受保護人。

4 本人已將以下勾選的每份文件的一份副本寄給第❷項中的人士:

a. ☐ DV-120表 (臨時禁制令答覆)

b. ☐ FL-150表及空白FL-150表 (收入與開支聲明)

c. ☐ FL-155表及空白FL-155表 (簡明財務聲明)

d. ☐ DV-130表 (聽證後發佈的禁制令)

e. ☐ 其他 (請說明):_____

請記住: 您不得以郵寄方式送達DV-100表、DV-105表、DV-110表或DV-125表。

5 本人已於以下日期和時間將以上勾選的文件副本封入信封內並寄給第❷項中的人士:

a. 日期:_____ b. 郵件始發 (城市):_____ (州):_____

c. 送達地址:_____

6 **送達人資訊**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如果您是傳票送達人):

註冊郡:_____ 註冊號碼:_____

7 本人聲明，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

日期: _____

_____ ➤ _____

用打字機或用大寫字母書寫送達人姓名 送達人在此簽名